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老廣成先生 (主席)

黃福根先生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李志峰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MH

李桂珍女士, MH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王媽添先生

林寶強先生

文偉昌先生

譚文豪先生

黃雄坤先生

應邀出席者

梁賜強先生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鄭偉漢先生	對外事務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盧杰慧女士	工程師(離島) 1	運輸署
阮榮昌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運輸署
曾偉文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離島地政處
鄭炳泉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長洲、坪洲及南丫島	離島地政處
彭潔玲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馬惠就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	房屋署
陳文賢先生	長洲分區巡邏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黃 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鄭偉鵬先生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吳錦耀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雷高明先生	工程師/離島 2	運輸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何世康先生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楊子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淑嫻女士	工程師(離島)	路政署
司徒雪雯女士	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胡國光先生
陳信有先生
葉錦洪先生

歡迎辭

主席表示，張國光議員不幸逝世，為表哀悼，全場肅立默哀一分鐘。

2.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水警海港警區社區聯絡主任楊子良先生，楊先生暫代郭樹志先生出席會議。

3. 胡國光委員、葉錦洪委員及陳信有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9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本年 11 月 16 日寄給各位委員審議。會前秘書處收到容詠嫦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已於會前電郵給各位委員審閱。

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前次會議記錄續議事項 – 有關增加大嶼山的士牌照的提問

6. 主席表示，運輸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及過去 5 年繁忙時段的士服務調查所得的數據，供委員參閱。

7. 余漢坤議員詢問應如何跟進上次會議提出關於短期及中長期措施的兩個建議。短期措施是於假日期間允許市區的士進入大嶼南提供服務，而中長期措施是增發 10 至 20 個大嶼山的士牌。大嶼山的士業界已清楚表示，反對市區的士進入大嶼南接載乘客，但對增發 10 至 20 個大嶼山的士牌則持開放態度。現在運輸署只提供數據便想了結事件，因此他建議由活動工作小組跟進問題。

8. 鄭官穩議員認為運輸署提供的問卷調查數據太過簡單。調查報告指“在逸東邨選擇乘搭大嶼山的士的人士，較 2011 年有所下降”，他詢問原因為何，是否因為明知等不到的士而選擇不搭的士。此外，在梅窩巴士總站亦有這個情況出現。他質疑問卷調查的可信性，以及是否可反映真實的情況。

9. 主席表示，平時很少大嶼山的士在逸東邨巴士總站等客，反

而市區的士較多。除非居民前往大嶼南，否則前往機場或市區等地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都只能選擇乘坐市區的士，所以調查數據反映對大嶼山的士的需求較少。

10. 譚文豪委員表示，調查數據反映一個問題，就是在東涌港鐵站及機場等較多外來人士乘搭的士的旺區，乘客候車時間倍升，例如東涌港鐵站的候車時間由 2010 年的 3 分鐘上升至 2011 年的 8 分鐘，機場則由 2010 年的 4 分鐘上升至 2011 年的 12 分鐘。而其他地區則相反，沒有人乘搭的士。他認為這是因為這些地區根本沒有的士可搭，大部分的士都集中在旺區。

11. 吳錦耀先生代表大嶼山的士聯會要求加入工作小組的討論，以提供意見。

12. 李志峰議員表示，在大澳巴士總站根本沒有大嶼山的士，既然沒有的士，居民只好選搭巴士。

13. 林悅議員表示，運輸署就大嶼山的士需求的調查，忽略了部分地區。例如東涌北居民前往機場，對的士的需求是 24 小時不間斷，如果可以選擇，居民一定會選搭大嶼山的士，只是現在沒有選擇而已。

14. 主席表示，運輸署很遲才提供過去 5 年的士服務調查數據，而且數據與委員的觀察有出入。他認同應繼續與運輸署及業界跟進此問題。

(何世康先生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I. 有關港外線渡輪轉乘優惠的提問 (文件 T&TC 43/2012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志德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對外事務高級經理梁賜強先生及對外事務助理公共關係經理鄭偉漢先生。

16.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7. 黃志德先生表示，運輸署鼓勵港鐵公司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延續港外線渡輪轉乘優惠，希望港鐵公司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

18. 梁賜強先生表示，港鐵公司一直提供不同的優惠給乘客，目的是鼓勵乘客使用港鐵服務，以及感謝乘客的支持。現時港外線渡輪的轉乘優惠，將於明年 1 月 1 日到期。港鐵公司會因應市場情況，檢討計劃的成效，再考慮是否繼續推出。他會向公司反映委員的要求。

19. 就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的回應，委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周轉香議員表示，上次港外線渡輪轉乘優惠停止後再推出的原因是港鐵公司加價，以優惠回饋市民，並非針對渡輪而提供的特別優惠。由於離島船費高昂，而且只有轉乘港鐵的乘客才可享有優惠，她建議港鐵公司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而運輸署不應只是鼓勵，而應考慮目前船費已超出離島居民的負擔能力，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
- (b) 李桂珍議員表示，離島人口不多，港鐵公司提供優惠的成本不大，而且可起宣傳作用。她希望港鐵公司關顧離島居民，積極考慮繼續提供轉乘優惠。她詢問港鐵公司何時可以回覆是否繼續推出優惠。
- (c) 賴子文議員表示，港鐵公司應在計劃推行期間收集數據，並檢討計劃成效，不需等到計劃完結後，才作檢討。這個計劃絕對受歡迎，數據亦反映這個事實。既然受歡迎，而且所費不大，他建議港鐵公司繼續推出優惠。
- (d) 容詠嫦議員表示，這個計劃是她幾年前首先在議會中提出的，但實施時卻沒有包括愉景灣及馬灣航線。她建議所有離島航線都應該納入優惠範圍內。
- (e) 鄭官穩議員表示，希望港鐵公司代表解釋根據甚麼市場策略，而要對優惠計劃設立時限。他看不到經濟環境在兩個月後有甚麼變化會令港鐵公司實行不了這個優惠。港鐵公司每年盈餘過百億元，而港外線渡輪轉乘優惠只是小恩小惠，為何要半年做一次檢討。
- (f) 余麗芬議員希望港鐵公司考慮離島居民的需要，不要只推出一個短期的優惠。
- (g) 林悅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在優惠期完結後再作檢討，意味市場會出現優惠真空期。其他優惠如東涌綫月票等，

是否亦是如此。他建議港鐵公司在優惠推出的後期末雨綢繆，以免優惠出現真空期。他亦希望港鐵公司將優惠延長一至兩年，而考慮的時間不要太長。

- (h) 周浩鼎議員表示，第一次做檢討比較難，但再進行檢討，所花的時間應該較少。他建議港鐵公司將優惠期延長，只用少量時間做檢討，以惠及居民。

20. 就委員提出的詢問和意見，梁賜強先生表示，在優惠期完結後，港鐵公司會檢討成效，再決定會否重推。港鐵公司除檢討計劃成效外，亦需要考慮整體的市場策略，所以多數的優惠計劃都設有時限。他會向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21. 主席表示，港外線渡輪轉乘優惠十分受歡迎，但港鐵公司的策略是以半年為限推出優惠，之後又會因為加價等原因再推出。他建議港鐵公司推出長期的利民措施，以回饋社會。

IV. 有關改善東涌綫全月通計劃的提問 (文件 T&TC 44/2012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志德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高級經理梁賜強先生及對外事務助理公共關係經理鄭偉漢先生。運輸及房屋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23.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4. 黃志德先生表示，運輸署鼓勵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因應社會的經濟環境、市場狀況、營運情況，以及乘客的需求而盡可能提供優惠。

25. 梁賜強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每年都有不同的優惠提供予乘客，今年也不例外。今年的項目比往年多，包括十送一和月票等。東涌綫月票是今年 10 月推出的優惠，是為居住偏遠而經常乘搭長途地鐵前往特定車站的乘客而設。就 10 月的情況而言，共售出約 5,000 張月票。如同其他月票優惠，最初推出時比較少人買，慢慢購買人數便會增加。港鐵公司預期，東涌綫月票的使用量會上升。至於分段式月票方面，港鐵公司一向以鐵路綫的終點至另一個終點為依歸設計月票。其他路線的月票亦是如此。西鐵綫月票分開至南昌及紅磡兩站是

有其歷史因素。據港鐵公司的計算，使用東涌綫月票的乘客可以節省約三成車資。關於月票被錯扣車資的問題，如果委員在會後提供更多資料，港鐵公司可以跟進。港鐵公司是目前全港唯一為學童提供半價車資優惠的交通機構，因此暫時沒有計劃設置學童全月通。

26. 就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的回應，委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鄧家彪議員對港鐵公司的回應感到失望。他知悉 10 月的月票共出售 5,200 張，而 11 月的月票須於 10 月底購買，他要求港鐵公司提供 11 月月票銷量的確實數字，是否如港鐵公司所預測有所上升。根據人口普查，東涌約有四分之一的工作人口於港島區上班，但於港島上班的居民不一定購買月票，因為他們或許只工作四或五天。即使在港島區上班，亦只有前往香港站會有約三成的優惠，如前往金鐘、鰂魚涌甚至更遠則只有約一成的優惠。他以例子說明月票的單程車費比使用單程八達通還貴，希望運輸署的代表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東涌綫月票的成效不彰，以及上述問題。
- (b) 容詠嫦議員認同鄧家彪議員的意見。政府是港鐵公司的最大股東，港鐵盈餘又多，應回饋社會。剛才提及月票是以一個終點站到另一個終點站的原則，她並不同意，因為受惠的人很少，反而轉乘的人較多。她建議改用新的機制，如車資超過某一金額便有優惠，特別是許多乘客在荔景站轉車，她又希望港鐵公司考慮建議，使更多居民受惠。
- (c) 林悅議員表示，現時東涌最少有 10 萬人口，加上在機場工作及其他流動人口，進出東涌的人次有 15 萬，5,000 多張的月票銷售量只有流動人口的百分之三至五。他希望港鐵公司持開放的態度，考慮委員提出的分段收費計劃。月票的原意是為居於偏遠地區及車資貴的居民提供交通優惠，東涌至九龍的車費為 14 至 15 元，十分昂貴。他希望港鐵公司考慮建議，以符合設立月票的原意。
- (d) 周轉香議員表示，使用東涌綫月票由東涌前往葵涌或荃灣，需繳付轉乘的補費，而使用單程八達通前往這些地方，則只收一種票價。她詢問為何對使用月票的乘客作懲罰性收費。此外，月票只售出約 5,000 張，港鐵公司因此認為經已透過月票優惠回饋東涌居民，這並不合理。此

外，委員多次建議開放東涌站其中一個封閉的出入口給乘客使用，但港鐵公司充耳不聞。最近亦有乘客反映，到下一班列車開車時，上一班的人流仍未離開月台。她希望港鐵公司考慮委員的意見，亦希望運輸署監察港鐵的服務及票價。

- (e) 周浩鼎議員建議港鐵公司參考倫敦地鐵的做法，把鐵路網絡分為不同區域，不同區域有不同收費，使更多人受惠，亦可避免出現使用月票轉乘其他線路比使用單程八達通更貴的情況。他又詢問是次月票計劃是否設有限期，如果有，他建議於限期結束前作出檢討及決定會否繼續推行，以免中斷。關於開放通道的問題，他認同周轉香議員的建議。東涌站於早上繁忙時段，通路非常擠塞，希望港鐵公司多開一條樓梯或通道給乘客上落。
- (f) 賴子文議員表示，為學童提供半價車資優惠，與月票計劃並無抵觸。他建議推出學童月票計劃。此外，他認同周浩鼎議員的建議，月票優惠不應只限於某一路線。在短期而言，他建議港鐵公司盡快推出東涌綫分段收費。

27. 就委員提出的詢問和意見，港鐵公司和運輸署回應如下：

- (a) 梁賜強先生表示，11 月月票的銷量比 10 月上升約一成多。至於是否推出分段收費的問題，東涌綫月票剛剛推出一個多月，公司仍需要時間觀察成效。現時，其他路線的月票乘客轉乘另一路線亦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做法與東涌綫無異。乘客會因應自己的乘車模式及可節省的车費，而自行計算轉乘其他路線的額外費用，而決定是否購買月票。此外，是否增設車站出入口主要是考慮人流暢通情況，他將於會後與有關人員研究。一般而言，乘客不會同時享有兩種優惠。在兩鐵合併後，學童優惠已覆蓋全港路線，此優惠不是基於商業考慮，而有關開支是運用內部資源。他會把委員的意見向公司反映。
- (b) 黃志德先生表示會向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鐵路部反映委員的意見，特別是開放東涌站通道的建議。

28. 就港鐵公司和運輸署的回應，委員再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譚文豪委員表示，一年前他曾就東涌站人流問題去信港鐵

公司，當時的回覆是通道仍能應付人流。現時東涌綫班次和載客量均增加，他詢問是否有實際數字作為標準，訂明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人流流量達到某程度便會開設新通道。委員建議開設的通道已預留發展空間，預計只需一個月的施工期便可開放。此外，大部分香港居民已習慣使用個人八達通。若使用單程八達通車票較便宜，便需改變消費模式，另外購買單程八達通車票，並不方便。而在假日到其他地方，若不為意便會多付車資。

- (b) 林悅議員表示，港鐵公司絕對有能力推行分段收費月票計劃，或者分區域收費計劃。他亦以例子說明東涌綫的收費比其他路線昂貴，因此要求港鐵公司設置分段收費，令東涌綫的收費和其他線路看齊。
- (c) 鄧家彪議員表示，現時乘客使用西鐵和東鐵月票後，可免費轉乘接駁巴士和輕鐵，但使用東涌綫月票的乘客轉乘 38 號巴士則不會有 1 元優惠。他希望港鐵公司考慮設立分段收費和 38 號巴士的轉乘優惠，並提供推行的時間表。
- (d) 賴子文議員表示，月票並不是優惠，而是一種銷售手法，其他的優惠計劃亦是促進銷量的手法。因此他希望港鐵公司考慮推出學童月票。
- (e) 鄭官穩議員表示，乘客向港鐵公司反映月票“不化算”，而港鐵公司只是敷衍了事。他希望港鐵公司不要觸怒居民。
- (f) 周轉香議員表示，她多次要求港鐵公司加密東涌綫班次，但港鐵公司回應東涌綫平均乘搭率只有兩成多。她希望港鐵公司不要用平均數，而是按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增加班次。

29. 梁賜強先生表示會向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V. 有關擴闊逸東街行人路及加建上蓋的提問
(文件 T&TC 45/2012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盧杰慧女士及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曾偉文先生。

31.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2. 盧杰慧女士表示，近東涌社區綜合服務大樓往逸東街的一段行人路的確較窄，運輸署已有計劃把該段行人路擴闊至 2 米。而近逸東街和松仁路迴旋處的行人路則符合標準。經觀察附近環境後，運輸署已發出施工紙，在迴旋處行人路旁加設欄杆。為善用公共資源，在行人路加設上蓋必須符合一定標準，即是在每個工作日，行人路連續 3 小時平均行人流量每小時達 4,000 人次。經觀察後，社區綜合大樓至逸東邨德逸樓一段逸東街行人路的行人流量並未達上述準則，因此未能考慮為上述路段加設上蓋。至於交通意外數字，上述路段在過去 2 年內，在利東街近行人路迴旋處只有一宗輕微的交通意外，沒有人傷亡。

33. 曾偉文先生表示，離島地政處的職責是負責在有關工程項目定線後，安排徵收工程所需要的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以便交付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所涉的工程。

34. 鄧家彪議員表示，希望離島地政處在上述路段旁的政府土地上加強剪草，因野草已生長至行人路。他亦希望運輸署在進行擴闊工程時預留土地，以便日後以其他資源進行加建上蓋工程。

35. 余漢坤議員詢問，若以其他資源並照政府的準則建成上蓋後，運輸署是否可接收上蓋並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

36. 盧杰慧女士表示，上蓋的維修保養並非運輸署的職責範圍。

37. 關淑嫻女士表示，路政署確有接收符合路政署設計準則的上蓋並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她將於會後與有關人員商討。

38. 鄧家彪議員建議運輸署做好路面擴闊工程，並預留土地，以便日後興建上蓋。他希望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統籌及安排實地視察，以商討工程細節。

VI & VII. 有關船隻意外援助計劃的提問
有關擴大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至海上事故的提問
(文件 T&TC 46/2012 及 48/2012 號)

39.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VI 及 VII 內容相關連，他建議一併討

論。他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彭潔玲女士。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均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40.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1.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2. 彭潔玲女士表示，目前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只包括道路意外上受到傷害的人士及其受養人士。該計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29 章《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而成立，計劃下的基金由社會福利署協助管理和發放。因條例所限，而且基金是由道路使用者繳交的款項而成立，所以援助計劃未能擴大至海上事故。如需擴大計劃的範圍，首先需修訂條例，將海上交通使用者及船隻納入計劃內並繳交款項。社會福利署作為基金執行部門，只能根據基金設立的原意執行有關計劃。

43. 鄧家彪議員詢問，擴大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至海上事故，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主導。

44.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海事處的書面回應，該處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已召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並設立“第三者風險保險工作小組”，以便就設立海事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的可行性，作進一步討論和研究。該工作小組並在 2012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他詢問可否加入上述工作小組並提供意見。此外，海事處自 2004 年公佈了香港水域海上航行風險評估綜合研究後，暫未考慮進行新一輪風險評估研究，他對此感到不解，並會再跟進。

45. 周轉香議員建議秘書處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義去信海事處，希望委員會可委派代表加入工作小組。

46. 譚文豪委員建議會後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名義，要求當局修訂條例，將海上交通使用者及船隻納入援助計劃內。有關要求船隻繳交款項，他認為在運作上應該問題不大。

47. 主席要求秘書處就加入工作小組一事去信海事處。

(鄧家彪議員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去信海事處，而海事處的回覆已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電郵給各委員。)

VIII. 有關在大浪灣增設停車場的提問
(文件 T&TC 47/2012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郭中宏先生。

49. 黃福根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50.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職員已與委員實地視察，並會繼續跟進建議。

51. 黃福根副主席多謝運輸署及民政處工程部代表參與實地視察，他會與各部門繼續跟進建議。

52. 吳錦耀先生表示，該處如果泊滿車輛，其他車輛很難調頭，故建議應預留空間給車輛調頭。

(黃漢權議員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有關要求中環 5 至 6 號碼頭通道加建上蓋的提問
(文件 T&TC 49/2012 號)

53. 主席表示，運輸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54.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表示問題已提出多時，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卻模稜兩可。她希望運輸署確實地回應，並且盡快落實加建上蓋工程。

55. 鄭官穩議員建議秘書處去信運輸署，詢問該署何時開始與有關部門探討延伸上蓋的可行性，並要求提供一個確實的時間表。

56.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去信運輸署，而運輸署的回覆已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電郵給各委員。)

X. 有關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加建計劃的提問
(文件 T&TC 50/2012 號)

5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阮榮昌先生。

58.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9. 阮榮昌先生表示，由於加建計劃涉及改變規劃用途，所以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本年第三季向城規會提出有關申請，而申請目前仍在處理中。待城規會批准後，碼頭工程的具體設計及時間表才可落實。

60. 余麗芬議員表示，希望加建計劃可減低渡輪船費的加價壓力。她詢問加建計劃的詳情，以及如何達致減低渡輪船費加價壓力的目的，並希望在具體設計及時間表落實後，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可盡快通知委員會。

61. 阮榮昌先生表示，加建計劃會增加碼頭的商業面積，以增加渡輪營辦商的非票務收入，希望有助穩定票價。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62. 周轉香議員表示不理解整個計劃的流程。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加建計劃已討論 6 至 7 年，去年當局亦曾就計劃的設計圖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今天又表示需待城規會批准改變規劃用途的申請。她要求署方提供具體流程表，以便委員會及受影響的商戶等，知悉計劃的實施情況。

63. 吳錦耀先生表示，國際金融中心外有一條行人天橋，經四季酒店至愉景灣碼頭，他詢問可否伸延天橋至其他碼頭，以方便乘客。

64. 阮榮昌先生表示，上述行人天橋並不屬於加建計劃的一部分。

65. 主席要求運輸署的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提供計劃的流程表。

XI. 有關東涌東薈城巴士總站路滑的提問
(文件 T&TC 53/2012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關淑嫻女士。此外，運輸署回覆表示，上述問題屬路政署的工作範疇。

67. 林寶強委員介紹提問內容。

68. 關淑嫻女士表示，路政署已於去年 10 月在東薈城巴士總站清洗油跡，又曾於今年 5 月在彎位進行刨槽工程。可能現時油跡又再積聚，路政署會再安排清洗油跡，然後在蹠呔位置進行路面防滑測試，以取得有關路面的資料。

69. 主席表示，由於總站車流量多，每逢下雨天，車輛更會將雨水帶入總站，使總站路面更加濕滑。他建議加密清洗工作，以改善路面情況。

70. 賴子文議員表示，蹠呔問題非常危險，因此需研究問題的徵結所在。他歡迎路政署安排在蹠呔位置進行路面防滑測試，但長遠而言，他認為應全面探討積聚油跡的原因，是路面設計問題、巴士速度問題、或是輪胎問題所致，以徹底解決蹠呔問題。

71. 林悅議員表示，清洗路面油跡只是治標的方法，他建議改善路面設計，例如鋪設淺坑、矮壘或鋼砂等，以長遠解決問題。

72. 周轉香議員表示，既然已經有報告指巴士總站的油跡問題嚴重，而巴士又曾經因此而發生意外，運輸署應更積極主動跟進問題，再由各部門提供專業意見，然後向委員會提交解決方案，以徹底解決蹠呔問題。

73. 鄭官穩議員希望先釐清兩個問題：第一是當地是否交通黑點，並經常發生類似的意外，第二是這次意外的成因為何。

74. 何世康先生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有關意外調查的資料。

75. 關淑嫻女士表示，路政署曾檢討該巴士總站的道路設計是否有問題，亦曾與沙田區類似的有蓋運輸站比較。發現沙田區的巴士總站油跡比東薈城巴士總站更多，雖然每年只清洗一次，但交通意外數字卻較少。待路政署完成檢討後，便會向委員會報告結果。

76. 譚文豪委員表示，意外發生的位置對出路線經常有巴士停泊，所以巴士轉入的角度很窄，不知是否因此而導致意外。此外，經過這個位置的車輛因為路程短，所以班次比其他巴士總站頻繁，這亦可能是意外的原因之一。

77. 雷高明先生表示，運輸署每季都會將全港的交通黑點上載網頁，而 2012 年第 2 季的交通黑點中，沒有一個屬於離島區，所以東薈城巴士總站並不是交通黑點。

78. 林寶強委員表示，運輸署應積極跟進問題，不應等到有意外發生時才跟進。之前大嶼山巴士及龍運巴士曾多次發生輕微碰撞，因為意外太輕微，所以沒有向警方報案。他樂意與有關部門實地視察，一起測試巴士蹣跚情況。

79. 容詠嫦議員表示，只要當地經常有交通意外發生，不管有沒有傷亡，都會引起關注。她詢問運輸署交通黑點的定義為何，正如最近柴灣道發生了嚴重的交通意外，而兩年前該地亦曾發生有傷亡的意外，但運輸署並沒有將之列為交通黑點。故此，她希望運輸署解釋交通黑點的定義，以及關注地區人士反映多意外發生的地點。

80. 黃華先生表示，東薈城巴士總站有關位置已多次發生交通意外，不過因為沒有人受傷，所以沒有報案。

81. 鄭官穩議員認為有交通意外發生而不報案是有問題的。不管有沒有傷亡，有交通意外就應該報案，這是公民責任，亦可以讓其他人士知道該處有潛在的危險。

82. 黃華先生表示，根據條例，如果交通意外沒有人命傷亡，而雙方又達成和解協議，是可以不需報案的，而一旦報案，保險費用便會增加。

83. 主席希望路政署盡快向委員會報告路面測試的結果。

(郭中宏先生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II. 有關嶼南道樹木阻礙車輛的提問
(文件 T&TC 54/2012 號)

8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關淑嫻女士。此外，運輸署回覆表示，上述問題屬路政署的工作範疇。

85. 林寶強委員介紹提問內容。

86. 關淑嫻女士表示，大嶼山嶼南道路旁有部分樹木是由路政署負責。路政署已在新合約內要求承辦商每一至兩個星期巡查樹木生長情況，並盡快清理阻礙車路和行人路的樹木，以免阻礙汽車行駛及影響道路安全。在有需要時，亦會加強巡查及修剪斜坡上的樹木。

87. 林寶強委員詢問，如果樹木沒有伸出路面但有遮擋路牌，路政署會否安排修剪，特別是新東涌路至礮石灣一帶，有很多樹木遮掩路牌。

88. 關淑嫻女士表示，路政署會安排修剪遮掩路牌的樹木。

XIII. 有關東涌逸東邨巴士總站旁的迴旋處的提問
(文件 T&TC 55/2012 號)

8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志德先生、工程師盧杰慧女士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馬惠就先生。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90. 主席介紹提問內容，並以短片說明情況。

91. 馬惠就先生表示，他會督促管理公司每日加強保安人員於迴旋處執行警告、驅趕和扣押停泊車輛的行動，以保持迴旋處暢通。他亦會促請管理公司在繁忙時間加派人手疏導交通。房屋署亦會加強巡視迴旋處，以確保管理公司妥善執行交通管理的工作。此外，房屋署亦已與校巴公司和學校商討，安排校巴在屋邨其他地方停泊，避免學童在迴旋處上落車而造成危險。

92. 黃志德先生表示，運輸署工程師亦建議校巴在逸東邨其他位置讓學童上落車，並會呼籲的士台聯絡的士，不要在該處停留。

93. 譚文豪委員表示，若逸東邨有正規的士停泊處，便可解決問題。他建議改變制度，以減少的士進入。例如，除了進入迴旋處時有乘客或離開時有乘客外，否則的士不能夠免費進入，或減少免費進入的時間。此外，護衛員或會難以執法，可考慮邀請警方協助。

94. 周轉香議員認為問題的根本原因在於該處缺乏的士停泊處及管理不善，她建議安排其他地方讓的士停留，又建議房屋署規定的士進入的數量。此外，她認為的士進入的制度，需和全港其他屋邨一致，否則會引起的士業界的不滿。

95. 賴子文議員認同意管理公司難以執法，他建議設立的士上落客的地方。

96. 容詠嫦議員詢問主席，該短片在哪一時段拍攝，又詢問迴旋處交通最繁忙時的情況。她認同管理公司沒有執法能力，亦詢問警方可否執法。就安排校巴在其他地方停泊的建議，她認為亦有可能對學童構成其他危險，例如需橫過馬路。她表示，最根本的問題是設計不妥善，希望運輸署和警方正視問題，在屋邨內設立的士站，以減少交通意外的風險。容議員要求主席在會後把該短片交給她，以便作出研究及在繁忙時間實地視察。

97. 主席表示，在非繁忙時間，的士亦會停泊該處等候乘客。他認為安排校巴在其他地方停泊或縮短的士停留的時間，都有一定的困難。他建議房屋署要求管理公司限制的士停留候客的數量，並嚴格執行驅趕的工作。

98. 林寶強委員表示，除了的士外，亦有貨車、旅遊巴士和私家車在迴旋處停泊。

99. 主席表示，貨車和私家車會到停車場停泊，但不會在迴旋處停留。

100. 何世康先生表示，若接獲投訴或電話求助，警方會到場協助。

101. 馬惠就先生表示，房署會督促管理公司嚴格執行驅趕工作，以改善的士阻塞迴旋處的問題，若有頑固不合作的司機，管理處會尋求警方協助。惟若要徹底解決此問題，則需運輸署在邨外適當地點設立的士站。同時，亦會要求管理公司派發傳單，呼籲的士司機不要阻塞交通。

(會後註：管理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8 日與負責控制迴旋處入口更亭的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及威信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威信”)表開會商討迴旋處交通管理問題，領匯承諾通知商場及街市租戶要求其下貨車司機必須使用上落貨區上落貨物，而威信亦承諾在繁忙時間派員於更亭當值，共同加強進入迴旋處的车辆控制及管理工作，盡量使車流暢順。)

(李志峰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IV. 有關一宗在愉景灣巴士總站發生的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T&TC 56/2012 號)

10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志德先生、工程師雷高明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何世康先生及愉景灣營運及服務總經理鄭偉鵬先生。

10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澄清提問涉及兩宗交通意外。

104. 何世康先生表示，兩宗交通意外的調查工作經已完成，警方已票控違規的司機，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暫時未能提供調查報告的詳情。他表示，任何地點在 12 個月內發生 9 宗或以上有人傷亡的交通意外，或 6 宗或以上有行人傷亡的交通意外，都會被列為交通黑點。而上述兩宗交通意外發生的地點並不屬於交通黑點。

105. 雷高明先生表示，愉景灣巴士總站並非交通黑點，運輸署會根據警方的調查結果作出配合的跟進工作。他補充表示，除警方所述外，任何地點在過去 5 年內發生 2 宗或以上有人死亡的交通意外，亦會被列為交通黑點。所有交通黑點的位置已上載運輸署的網頁，供市民參考。而上述交通黑點的定義是由道路安全議會轄下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所制定，全港適用。

106. 鄭偉鵬先生表示，第一宗在偉倫小學附近發生的意外是於本年 7 月發生，涉及意外的車輛是偉倫小學自行租用的學童巴士，而不是愉景灣巴士。第二宗在巴士總站的意外則於 11 月 2 日(星期五)發生。他強調，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非常重視乘客安全，經常提醒司機小心駕駛，亦設有賞罰制度。公司亦聘請一位全職教車師傅訓練新入職的司機和重新評核涉及交通意外的司機。他表示，愉景灣的巴士總站已使用多年，居民已熟習巴士站的位置及路線，而且意外原因並非關乎巴士站的設計問題，所以暫時沒有計劃更改車站設計。

107.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交通意外的資料並不公開，她的資料全由居民提供。她提及的意外均十分嚴重，在偉倫小學附近發生的意外，造成1名年幼學童永久傷殘，而意外的原因涉及司機的駕駛態度。愉景灣屬少車輛、無污染和低密度的住宅區，不應與香港其他地方比較，因愉景灣對交通安全水準的要求更高。近來，在愉景灣巴士總站有巴士路線停站的調動，亦有遊艇會的車輛長期停泊，在交通日益繁忙的情況下，她建議騰空巴士總站後的停泊處給巴士停泊或掉頭，以舒緩交通阻塞。她亦建議巴士公司加強新入職司機的培訓，以減少意外發生。

108. 譚文豪委員不認同因為居民已熟習巴士站的位置及安排，而不更改巴士站的設計。他認為應以安全為首要考慮而提供更好的車站設計。

109. 鄭偉鵬先生表示，涉及愉景灣巴士的意外非常少。他強調公司非常重視乘客安全，並經常提醒司機小心駕駛。由於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意外和巴士總站的設計有關，而且車站使用者多數是區內居民，所以不會輕易改變現時的安排，以免引起居民的適應問題。

XV. 有關在長洲碼頭附近增設單車停泊位的建議
(文件 T&TC 51/2012 號)

11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雷高明先生、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鄭炳泉先生、路政署工程師關淑嫻女士及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巡邏小隊指揮官陳文賢先生。

111. 雷高明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12. 就文件的內容，委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a) 林悅議員支持在離島區增設單車停泊位。就運輸署為方便舉辦活動，而在地上劃上單車停泊處的範圍而不設置泊車架，他認為阻礙活動進行的是單車，他詢問活動舉辦前會否進行清理單車行動，以達至保障活動通行的目的。

(b) 賴子文議員表示，海傍街除泊滿單車外，還擺放很多雜物，執法人員執法亦有困難，他支持增設單車停泊位。

他亦支持設置泊車架，但應選用更輕便的款式和物料，因為有泊車架才可指定每個位置只可停泊一架單車。若只劃上停泊處的範圍，單車可能會混亂地停泊，泊車架亦方便執法人士執法。他建議先通過增設單車停泊位，再商討泊車架的款式問題。他亦建議，由海傍街近熟食檔的轉彎位至大興堤路小食里一段，全線增設單車停泊位。而新興海傍街至國民路一段，他詢問可否亦增設單車停泊位。

- (c) 周浩鼎議員建議提醒居民，長洲海傍街可踏單車的時間是有限制的。他亦建議執法人員加強巡查踏單車人士有否違規。
- (d) 鄭官穩議員認同泊車架應選用更輕便的款式和物料。現時泊車架所佔地方太大，其他國家已有佔地較少的款式，而安裝成本亦較低，他建議運輸署採用較輕便的款式。他表示，在星期六 12 時後、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全日，長洲海傍街禁止踏單車的規例已實施超過 10 年，長洲居民應已知悉。此外，若消防處和警務處都認為在海傍街近熟食檔的轉彎位增加單車停泊位，不會阻礙緊急車輛通過，他會支持賴子文議員提出全線增設單車停泊位的建議。
- (e) 周淑敏女士表示，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支持增設單車停泊位，但希望在碼頭出入口位置預留空間給乘客出入，特別是在太平清醮期間，碼頭出入口會劃分通道給乘客排隊乘坐渡輪，若泊車架佔用的地方太大，可能會影響排隊的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
- (f) 主席表示，運輸署現時採用的泊車架款式安裝繁複，他建議參考房屋署採用的泊車架，簡單輕便而安裝方便，更不會佔用太多地方。
- (g) 余麗芬議員表示在實地視察時，有關部門已承諾檢討泊車架的款式。她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h) 譚文豪委員詢問運輸署有否考慮渡輪乘客在節日時的排隊問題。
- (i) 李桂珍議員建議採用佔位較少的泊車架款式。

- (j) 陳連偉議員建議採用南丫島和愉景灣向高空發展的泊車架款式。

113. 就委員提出的詢問和意見，離島地政處(“地政處”)和運輸署回應如下：

- (a) 鄭炳泉先生支持海傍街近熟食檔的轉彎位至大興堤路小食里一段(即右面第一組和第二組停泊位之間)，全線增設單車泊位，藉此清除該處的雜物。此外，他建議海傍街 30 至 35 號對面的一組停泊位不設置泊車架，而只是劃上停泊處的範圍，因為地政處經常批准長洲居民及團體在該處擺放花牌，泊車架會影響花牌棚架的擺放。

- (b) 雷高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長洲現時有兩種單車停泊處，一種設有泊車架，另一種只在地上劃上單車停泊處的範圍而不設置泊車架。若在某些地方設置泊車架會妨礙活動的進行，他建議只劃上停泊處的範圍而不設置泊車架。在有需要時，亦可考慮暫時封閉單車停泊處，以方便活動的進行。
- (ii) 在泊車架款式方面，運輸署只有一種“倒 U 型”的款式，該款式全港適用。運輸署曾採用房屋署泊車架的款式，但其後發現該款式會令單車受損。議員在上一次會議後提供的新款式，他已提交給運輸署道路安全標準部(“標準部”)考慮，但標準部認為並不適合。
- (iii) 他總結委員的意見如後。第一、刪除海傍街 93 至 95 號對面的一組停泊位，以免阻礙節日時排隊的渡輪乘客。第二，海傍街 30 至 35 號對面的一組停泊位不設置泊車架，而只是劃上停泊處的範圍。第三，海傍街近熟食檔的轉彎位至大興堤路小食里一段(即右面第一組和第二組停泊位之間)，全線增設單車泊位。他表示，在修改圖則後，會再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余漢坤議員、王少強議員、黃雄坤委員、周轉香議員、安慶英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V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3 年會議日期
(文件 T&TC 52/2012 號)

114. 委員備悉委員會於 2013 年度的會議日期。

X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115. 黃福根副主席匯報活動工作小組所舉辦的活動進展如下：

(a) 製作宣傳交通安全信息的宣傳品

(i) 活動工作小組於早前致函離島區議員，收集懸掛單車安全駕駛宣傳橫額欄杆的建議，並就有關地點去函離島地政處申請，現正等待該處審批。

(ii) 活動工作小組已招標揀選合適的承辦商製作單車射燈紀念品，預計可於本年 12 月中旬完成製作。

(b) 離島區交通安全日

活動工作小組已致函邀請交通安全隊，安排隊員出席 20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在長洲舉行的離島區交通安全日，協助區議員及委員一同派發紀念品及宣傳單張，現正等候回覆。

11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XVIII. 其他事項—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17. 主席表示，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11 月中旬該署於離島區進行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有關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118. 張富議員詢問，第 24 項嶼南路近貝澳公立學校擴建巴士站工程是否可如期動工。

119. 主席表示，第 7 項裕東路近順東路更換交通指示牌工程十分簡單，工程建議早於 2009 年 7 月已提出，但卻需時 40 個月才可完工，他表示不滿。

120. 黃華先生詢問第 8、11 及 19 項三項工程的位置，並詢問第 8 項羌山路近大澳道道路改善工程是否已動工。

121. 黃福根副主席希望路政署留意羌山路的工程，在聖誕節期間會否影響駕駛人士的安全。

122. 關淑嫻女士表示，第 24 項工程可如期於 2013 年 8 月動工。第 7 項工程已完工。第 8 項羌山路近大澳道道路改善工程現正在準備物料，預計可於本年 12 月完工。她將於會後提供第 8、11 及 19 項三項工程的位置。

(會後註：根據運輸署資料，第 8 項與第 19 項工程位置接近。第 8 項工程位於羌山路近大澳道，第 19 項工程位於大澳道及羌山路交界，而第 11 項則位於羌山路近牛過田。)

XIX. 下次會議日期

1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8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